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釋疑起見，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rpd.com.hk)刊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6
6. 責任聲明.....	6
7. 附加資料.....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詳列於上市條例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執行董事：

何文忠先生(行政總裁)

何偉汗先生

姚月鳳小姐

祝年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焯輝(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瑋軒先生

何麗康先生

羅容芳博士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是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貫徹現時的本公司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以相同目的授出新一般授權，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364,8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01,072,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從庫存轉出)的20%；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364,8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0,536,4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補足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授權之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何焯輝先生、姚月鳳小姐及祝年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即將退任的董事簡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7. 附加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刊載之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之附加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i)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就有關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使閣下可於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364,800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50,536,480股股份(相當於給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重新發行或出售，但須考慮市場狀況和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等因素。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的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14	1.00
八月	1.07	0.97
九月	1.05	0.92
十月	0.99	0.84
十一月	0.97	0.84
十二月	0.95	0.8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9	0.80
二月	0.87	0.80
三月	0.86	0.77
四月	0.83	0.63
五月	0.80	0.65
六月	0.74	0.6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概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如果這些股份以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婚紗城有限公司、何焯輝先生、何偉汗先生、何卓明先生及何寶珠女士(「一致行動人士」)一共實益擁有370,460,000股的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1%。假設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5%。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低於25%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然而，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此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聯交所規定，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何焯輝先生

何焯輝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焯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何焯輝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創立嘉利國際集團，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0），彼一直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嘉利國際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其整體企業策略及目標。

何焯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廣東省東莞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選為東莞市榮譽市民及宜興市榮譽市民。何焯輝先生多年來累積的卓著業務知識及工作經驗備受業界認可。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榮譽院士。何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偉汗先生的父親。於過去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366,667,5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何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年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共獲得0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多於何先生當時月薪之花紅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何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並無固定期限，直至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何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何先生之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姚月鳳小姐

姚月鳳小姐，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小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營運。

姚小姐擁有逾二十三年製造業生產流程管理經驗及九年全面的人事及行政管理經驗。姚小姐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嘉利國際的附屬公司嘉利產品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線團隊主管。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晉升為中央生產管理部

總監及中央生產管理部助理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姚小姐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於過去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小姐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小姐擁有本公司930,000股普通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小姐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姚小姐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姚小姐現享有年薪616,666.67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小姐共獲得170,370.37港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姚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姚小姐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並無固定期限，直至由姚小姐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姚小姐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姚小姐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祝年化先生

祝年化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及服務管理。

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系，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透過網上教學獲得華南師範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授的會計學(企業)專業技術會計師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雁田嘉輝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於東莞市嘉訊通電腦產品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於過去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祝先生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祝先生現享有年薪人民幣468,688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祝先生共獲得人民幣161,724元作為花紅，其中包括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按其過去一年內的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於相關年份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而派發的花紅。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祝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並無固定期限，直至由祝先生或本公司各自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以終止該協議止。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祝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裨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祝先生之重選為執行董事，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亦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KRP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1)

茲通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官井頭嘉輝路12號嘉輝會酒店嘉宴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何焯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姚月鳳小姐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祝年化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包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文忠先生、何偉汗先生、姚月鳳小姐及祝年化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瑋軒先生、何麗康先生及羅容芳博士。

承董事會命
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9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上午六時或於上午六時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